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 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或“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说明符合客观事实。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9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9.99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6年8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8.80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6.33%。

从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9月7日，创业板指数（399006）收盘由2,103.40点至2,212.05点，上涨幅度为5.17%。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1.16%，累计涨幅未超过20%。

从2016年8月11日至2016年9月7日，中证医药指数（000933）收盘由9,178.28点至9,494.40点，上涨幅度为3.44%。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为2.89%，累计涨幅未超过20%。

综上所述，在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王 玮

陆启勇

陈佳林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